

資料文件

教育署退休人員受僱於資助學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位議員解釋現時規管退休教育署職員受聘於資助學校的機制。

監管退休後工作的機制

2. 公務員退休後的就業事宜，有既定的規例監管。根據退休金法例，退休的公務員在退休前假期內及在退休後最初兩年內，如在外間機構工作，必須事先獲得當局批准。此規定旨在確保退休公務員所擔任的工作，不會造成利益衝突、不利政府形象或令政府尷尬，因而引致該員本身或政府的名聲受損。公務員如不遵守這些規定，當局可能會暫停發放其退休金。

3. 根據政府的公務員政策，首長級公務員在實際停止其現役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在外間機構工作。在這段期間，申請接受退休後工作一般不會獲得批准。不過，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假如可以證明該項工作不會造成利益衝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能同意把期限縮短。至於非首長級人員，部門首長可自行設定他覺得合理的期限，有關人員在該期限完結後才可在外間機構工作。

4. 退休公務員申請於退休前假期內從事外間工作（即在假期完結後不會繼續），手續跟現職公務員申請兼職一樣。如該

項工作為有薪工作，公務員必須先獲得批准。有關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項工作會否與公務員以前的職務有衝突。如該項工作並無薪酬，有關公務員須審慎考慮這些工作會否引致利益衝突；如涉及或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則必須先獲得有關的批核人員批准。

5. 已退休的公務員如欲在退休後最初兩年內在外間工作，必須先向有關的批核人員申請。同樣地，公務員如要在退休前假期內擔任外間工作，並在假期以後繼續有關工作，亦須向批核人員申請。處理所有這些申請時，當局會考慮以下因素 –

- (i) 該名人員以往曾否參與可能令其未來僱主有所得益的政策制訂或決定；
- (ii) 該名人員以往擔任公職時所得的資料和經驗會否令其未來僱主不公平地獲得較其他競爭機構有利的條件；
- (iii) 公眾人士對該名人員擬擔任該職位的看法；及
- (iv) 有關的聘任會否不必要地引起公眾人士極度注意、令政府尷尬，或使人覺得有不大得體的地方。

教育署現行措施

6. 教育署職員和其他公務員一樣，須遵守載於上文第 2 至

5 段有關退休前假期內及在退休後最初兩年內在外間機構工作（包括在資助學校工作）的規定。只在退休前假期內工作的申請（上文第 4 段），由教育署高層人員審批（獲授權批核申請的人員詳列於附件 A）。有關在退休後工作，或在退休前假期內工作，並在假期以後繼續有關工作的申請（上文第 5 段），非首長級人員的申請分別由助理署長（如申請人屬總薪級表第 44 點或以下人員）和副署長（如申請人屬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人員）負責批核。首長級人員所提出的申請，須由教育署署長推薦並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核。

7. 過去三年，教育署職員在退休後獲聘於資助學校工作的數字載於附件 B。

教育署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employ-c.doc

附件 A

獲授權批核擔任外間工作申請的人員

申請人

教育署署長

教育署副署長

首長薪級第 1 至第 3 點的首長級人員

總薪級第 45 至第 49 點的人員

總薪級第 44 點或以下的人員

獲授權批核的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教育署署長

教育署副署長

首長薪級第 1 或第 2 點的首長級人員

總薪級第 45 至第 49 點的責任人員及/
或擔任行政工作並獲助理署長授權的
人員

附件 B

教育署職員於退休後獲聘於資助學校工作

| | 1999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 1998 | 1997 |
|--------|---------------------------|-------------|-------------|
| 首長級人員 | 2 | 1 | 3 |
| 非員長級人員 | 2 | 0 | 2 |